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3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伟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伟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伟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800.00-1,600.00	1.31-2.62	2.00-4.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	0.01%	8,075,000	1.32%	16,075,000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860,764	99.99%	601,860,764	98.68%	593,860,76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8,000,000	1.31%	16,000,000	2.62%
股份总数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1,41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6,010.72万元,流动资产402,396.36万元,货币资金203,152.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9%、8.97%、9.94%、19.6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会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集团")持有的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资产")额度为48.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集团")对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329016H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华东万谷科创园-2号楼-208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9-1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集团持有一德资产50.49%股权,一德集团持有一德资产48.51%股权,张艺谋持有一德资产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53,496,074.86元,总负债4,970,284,984.26元,所有者权益-1,316,788,909.4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1,898,043.53元,净利润-333,677,318.27元。

三、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法院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一德集团持有的一德资产48.51%股权。标的起拍价为17,677万元。保证金为1,500万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万元及其整数倍。最终转让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为准。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一德资产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3、优先购买权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的股份数为217,783,584股,持股比例为18.45%,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8.00外,议案1.00-8.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需对议案8.00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

5、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333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